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九十年五月十日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三)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辦法，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並間隔一學期以上，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在職生博士班學生第十六學期；在職生碩士班學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學位口試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訴，系應召開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